

股票代號：1271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Way Biotech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85 號 7 樓
（台北設計建材中心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9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28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31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34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44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5~5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56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7~74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5

壹、開會程序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85 號 7 樓(台北設計建材中心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
【附件一】。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撥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新台幣 12,111,701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新台幣 2,900,975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前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0 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
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
本手冊第 11~28 頁【附件三】)及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營
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業經送
請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
紅利新台幣 144,280,45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
台幣 4.35437519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
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
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
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
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
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相關事宜。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依循相關法規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依循相關法規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4 頁【附件七】。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0 年度全球仍然籠罩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台灣在年中亦受到疫情擴大，民眾配合政府規範而限縮日常活動，但由於民眾對於自我健康防護的意識持續提升，本公司產品內銷量持續成長，年度合併營收再創年度新高達 3.8 億元，尤其與民視合作銷售的「娘家大紅麴」，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顯著功效深受消費者好評，創造良好口碑，該產品在心血管維護保健食品市場占有率持續維持領先。外銷部份，ANKASCIN 568-R 紅麴原料銷售在北美、歐盟及東南亞等地區皆有突破；中國大陸方面，雖受限於疫情影響，業務推展進度稍緩，仍與當地經銷客戶合作開發新的益生菌及紅麴產品供其實體及線上通路銷售。國外銷售部份，相信待疫情告一段落，民間消費力道回升後，業績表現會開始上揚。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80,433 仟元，較 109 年度的 314,477 仟元增加 21%；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71,110 仟元，較 109 年度的 208,459 仟元增加 30%；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67,292 仟元，較 109 年度的 125,879 仟元增加 3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9,717 仟元，較 109 年度的 125,698 仟元增加 35%。

【研發狀況】

為擴大研發量能，本公司 110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43,375 仟元，較 109 年度的 32,988 仟元增加 31%。本公司亦於 110 年以紅麴的應用研究榮獲國家新創獎續獎 - 學研新創類的肯定。

本公司整體研發技術能力的建立策略，係以既有的 NTU 568 紅麴與 NTU 101 乳酸菌產品為基礎，持續建構深化研究及應用開發的策略路徑，同時基於 NTU 568 與 NTU 101 的過往的研發經驗，建構新功效原料的發展路徑，包含新乳酸菌株以及

天然功效性胜肽與活性物質的探索。

NTU 568 紅麴深化研究部份，本公司持續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並將研發成果發表於期刊論文。NTU 568 紅麴申請中國大陸保健食品認證中。應用開發方面，依據紅麴發酵製程技術的進化，配合外銷市場需求，將持續推進新複合配方之 NTU 568 紅麴原料及其膠囊與錠劑等劑型開發。新原料開發案，110 年已完成其功效成份的分析、鑑定、純化以及數個功效試驗，擬將根據原料特性和市場需求提出專利申請。

NTU 101 乳酸菌深化研究部份，本公司持續與台大醫院合作應用 NTU 101 輔助治療胃幽門螺旋桿菌等臨床試驗。除了乳酸菌基本的消化道保健功能外，也針對改善過敏體質功能，規劃應用益生菌以改善異位性皮膚炎過敏體質的臨床試驗，期望能為消費者帶來更多基於科學的保健價值。內部研究部份，以體外試驗平台，研究 NTU 101 乳酸菌對保衛腸道細胞健康的作用機轉（原理），期望能夠以此延伸至其他的胃腸道功能疾病的改善。

新功效原料開發部份，NTU 101 免疫調節成份的開發，除了持續分離、鑑定，以及驗證外，並基於現有的成果，開始著手建立工業製程、品管方法與產品應用。新乳酸菌株原料研發部份，完成新菌株的工業級量產製程，並啟動量產品的應用測試計畫。另外，基於市場研究結果，選定體重管理、膽固醇控制、尿酸管理、關節炎、肌少症與認知健康等方向，與多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本公司內部也持續擴展自有菌株庫的建立，以及建立基因體研究的能力。此外，本公司亦基於 NTU 101 既有的研究成果，與代工廠完成 NTU 101 發酵類型產品量產級的工業製程，111 年將持續針對有效成份與成本進行優化。

新配方產品開發部份，持續開發符合中國大陸市場需求的紅麴與乳酸菌產品。面對保健品市場的變動，消費者對傳統食品保健化的需求增加，開始嘗試將紅麴與乳酸菌原料應用於各種食品型態產品開發，例如已將含有 NTU 101 活菌的益生菌巧克力試量產，並進入安定性試驗。

111 年的研發展望仍依循基於科學前提下，深化既有產品力、開發新原料、延伸新應用等原則，持續累積研究成果，為未來新原料上市做最完整的準備。

【111 年度經營目標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定位為生產及銷售保健食品原料之供應商，並與客戶合作，提供多樣的保健產品客製化服務。國內銷售方面，持續深化與民視的業務合作，設計及供應適合台灣市場之紅麴及乳酸菌 ODM 產品，也會在其他個人健康及護理消費品領域擴大合作推出新產品，並攜手拓展虛擬及實體的銷售通路，如電台、藥局及診所等可與潛在客群接觸的據點，期許讓更多消費者了解本公司優質的紅麴及乳酸菌產品。國外銷售部份，深耕北美、中國大陸、歐盟及東南亞保健品原料及 ODM 產品的市場開發，持續與當地優質的經銷商洽談合作並協助將產品推進該地區市場，打入國際供應鏈，開展海外市場的銷售。

本公司對保健食品所秉持的基本理念，是希望提供有科學理論實證為基礎的產品，造福社會大眾。本公司透過新穎的設備、獨家授權的菌株和創新的技術，在經營策略上，將持續展現目前的優勢，在堅強的團隊陣容下，繼續研發優質的產品。同時，和學術團體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優異的研究成果，研製良好的保健食品，開創公司優質的形象，確定經營的方針朝向提供大眾正確的養生觀念，持續研發優質的健康保健產品，並擴展領域結合相關健康產業，守護國人的健康，把最好的產品帶給社會大眾。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景益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11 號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暉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晨暉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晨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晨暉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晨暉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2,217 仟元及新台幣 6,386 仟元。

晨暉公司主要經營保健食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晨暉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或損毀之存貨，管理階層依據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係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所致。

因晨暉公司評估過時陳列已久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認為晨暉公司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係屬合理。
2. 測試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的庫齡計算依據，以確認存貨庫齡分類適當。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晨暉公司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就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晨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晨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晨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晨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晨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晨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晨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晨暉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 雅 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 聖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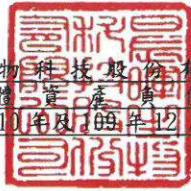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7,259	56	\$	287,041	5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0	-		1,36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2,249	17		44,60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10	-		486	-
130X	存貨	六(四)		75,831	13		87,159	17
1410	預付款項			1,534	-		1,8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8,303</u>	<u>86</u>		<u>422,462</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4	1		4,4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980	1		6,2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6,144	8		12,92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494	-		2,22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675	2		12,83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359	2		44,216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996</u>	<u>14</u>		<u>82,811</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	<u>603,299</u>	<u>100</u>	\$	<u>505,273</u>	<u>100</u>

(續次頁)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663	-	\$ 836	-
2150 應付票據		18,176	3	14,523	3
2170 應付帳款		418	-	1,0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7,858	6	24,316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10	1	2,33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	-	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643	10	43,087	9
2XXX 負債總計		59,643	10	43,087	9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31,346	55	329,946	65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9,077	5	39,234	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5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45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631	28	106,550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598)	(2)	(13,544)	(3)
3XXX 權益總計		543,656	90	462,186	9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3,299	100	\$ 505,27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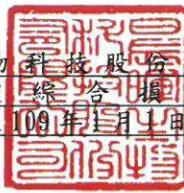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78,500	100	\$ 314,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07,116)	(28)	(105,508)	(34)
5900 營業毛利		271,384	72	208,962	6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9)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9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1,744	72	208,962	66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725)	(2)	(8,215)	(3)
6200 管理費用		(47,441)	(13)	(39,06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75)	(11)	(32,98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987)	(26)	(80,266)	(25)
6900 營業利益		172,757	46	128,696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	-	39	-
7010 其他收入		24	-	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66)	- (172)	-
7050 財務成本		(88)	- (1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17)	(1)	(2,7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7)	(1)	(2,983)	(1)
7900 稅前淨利		168,760	45	125,713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利		\$ 168,760	45	\$ 125,713	4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944	-	\$ 2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2	-	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6	-	\$ 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706	45	\$ 126,005	4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0		\$ 4.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0		\$ 3.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償債員工認股權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圖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價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益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盈餘指標及分配：

	資本	本	留	盈	餘	其	他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896	\$ 87,093	\$ 906	\$ -	\$ -	\$ 106,256	\$ 199	\$ 13,637
本期淨利	-	-	-	-	-	125,71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	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713	30	126,0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7,093)	-	-	-	87,093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28	-	-	-	-	22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9,050	38,955	(855)	-	-	-	-	57,15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9,946	\$ 38,955	\$ 279	\$ -	\$ -	\$ 106,550	\$ 169	\$ 13,375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946	\$ 38,955	\$ 279	\$ -	\$ -	\$ 106,550	\$ 169	\$ 13,375
本期淨利	-	-	-	-	-	168,76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8,760	2	944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55	-	(10,65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545	(13,545)	-	-
現金股利	-	-	-	-	-	79,479	-	(79,47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3,246)	-	-	-	-	-	(13,2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89	-	-	-	-	28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400	2,850	(50)	-	-	-	-	4,2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1,346	\$ 28,559	\$ 518	\$ 10,655	\$ 13,545	\$ 171,631	\$ 167	\$ 12,431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桂岳



會計主管：方志平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760	\$ 125,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446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八) 18,101	18,28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488	1,7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89	2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17	2,7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 143	110
利息收入	(50) (39)	
利息費用	88	183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9	-
已實現銷貨利益	(9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96	46,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7,643) (44,606)	
其他應收款	(724) (169)	
存貨	11,328	14,460
預付款項	274	5,3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3) (535)	
應付票據	3,653	6,559
應付帳款	(630) (539)	
其他應付款	13,542	10,493
其他流動負債	(10)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935	187,206
收取之利息	50	39
支付之利息	(88) (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897	187,0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子公司	六(五) - (2,5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9,708) (1,559)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90) (1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31) (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30) (4,7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六(五) (3,123) (6,419)	
短期借款償還數	(50,000) -	
短期借款舉借數	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9,801) (9,11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4,200 (57,1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9,47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13,2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1,449) (41,6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218 223,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041 63,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259 \$ 287,0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30 號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晨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晨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晨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晨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晨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7,163 仟元及新台幣 10,257 仟元。

晨暉集團主要經營保健食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晨暉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或損毀之存貨，管理階層依據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係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所致。

因晨暉集團評估過時陳列已久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認為晨暉集團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係屬合理。
2. 測試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的庫齡計算依據，以確認存貨庫齡分類適當。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晨暉集團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就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晨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晨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晨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晨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晨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晨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晨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6,441	57	\$	295,341	5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0	-		1,36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2,225	17		44,60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31	-
130X	存貨	六(四)		76,906	13		90,013	18
1410	預付款項			2,842	-		2,9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8,634</u>	<u>87</u>		<u>434,381</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4	1		4,4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6,144	8		12,98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494	-		2,31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675	2		12,83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3,406	2		44,248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063</u>	<u>13</u>		<u>76,773</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	<u>607,697</u>	<u>100</u>	\$	<u>511,154</u>	<u>100</u>

(續次頁)

農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844	-	\$ 3,953	1
2150 應付票據		18,176	3	14,523	3
2170 應付帳款		418	-	1,0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8,195	6	24,5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10	1	2,4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	-	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649</u>	<u>10</u>	<u>46,53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60,649</u>	<u>10</u>	<u>46,533</u>	<u>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31,346	54	329,946	64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9,077	5	39,234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5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45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631	28	106,550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598)	(2)	(13,54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3,656</u>	<u>89</u>	<u>462,186</u>	<u>9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392</u>	<u>1</u>	<u>2,43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47,048</u>	<u>90</u>	<u>464,621</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7,697</u>	<u>100</u>	<u>\$ 511,15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80,433	100	\$ 314,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09,323)	(28)	(106,018)	(34)
5900 營業毛利		271,110	72	208,459	66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846)	(3)	(8,290)	(3)
6200 管理費用		(49,151)	(13)	(41,30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75)	(11)	(32,98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818)	(27)	(82,580)	(26)
6900 營業利益		167,292	45	125,879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8	-	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211	1	1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66)	-	(172)	-
7050 財務成本		(90)	-	(1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3	1	(181)	-
7900 稅前淨利		170,205	46	125,698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88)	-	-	-
8200 本期淨利		\$ 169,717	46	\$ 125,698	4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944	-	\$ 2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6	-	\$ 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663	46	\$ 125,990	4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760	46	\$ 125,713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957	-	(1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69,717	46	\$ 125,698	40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706	46	\$ 126,005	40
8720 非控制權益		957	-	(15)	-
		\$ 170,663	46	\$ 125,990	4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5.10		\$ 4.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5.00		\$ 3.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長榮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
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計其主他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非控制權益		計	
歸屬本公司	種保司	盈余	業給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益	292	292	278,803	

109 年度

\$ 310,896	\$ 87,093	\$ 906	\$ -	\$ (106,256)	\$ (199)	\$ (13,637)	\$ 278,803	\$ 278,803
-	-	-	-	-	-	125,713	(125,713)	(125,713)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	262	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713	30	125,9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87,093)	-	-	87,093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28	-	-	-	-	22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十二)	19,050	38,955	(855)	-	-	57,150	57,1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二)	\$ 329,946	\$ 38,955	\$ 279	\$ -	\$ 106,550	\$ (13,375)	\$ 2,45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9,946	\$ 38,955	\$ 279	\$ -	\$ 106,550	\$ (13,375)	\$ 2,435
110 年度						\$ 169	\$ 462,186	\$ 464,62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946	\$ 38,955	\$ 279	\$ -	\$ 106,550	\$ (13,375)	\$ 2,435
本期淨利						168,760	-	169,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944	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760	2	169,766
盈餘指標及分配：							944	9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55	-	10,6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45	(13,545)	(13,545)
現金股利						-	(79,479)	(79,47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13,246)	-	-	-	-	(13,246)	(13,2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89	-	-	-	289	28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十二)	1,400	2,850	(50)	\$ 13,545	\$ 171,631	\$ 167)	\$ 4,2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1,346	\$ 28,559	\$ 518	\$ 10,655	\$ 543,656	\$ 3,392	\$ 547,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潘桂岳

董事長：李家榮



會計主管：鄭元善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170,205	\$ 125,698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446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八) 18,242	18,62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488	1,7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289	2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七) 143	110
利息收入	(58) (44)	
利息費用	90	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96	42,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7,619) (44,606)	
其他應收款	131 (88)	
存貨	13,107	15,028
預付款項	86	5,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3,109) 552	
應付票據	3,653	6,559
應付帳款	(630) (539)	
其他應付款	13,640	10,660
其他流動負債	(9)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791	182,014
收取之利息	58	44
支付之利息	(90) (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759	181,86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9,708) (1,559)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90) (1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5) (5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59) (2,2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50,000	-
短期借款償還數	(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9,876) (9,2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9,479)	-
非控權益變動	-	2,45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 4,200	57,1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2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401) 50,3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9) 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100	229,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341	65,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441	\$ 295,3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附件四】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70,537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68,760,3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76,03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6,7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5,701,64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4.35437519 元/股)		(144,280,4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21,193

註：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股息之分派採元以下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負責人：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附件五】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第十一條之三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第廿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一條之二	<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條新增。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096 年 9 月 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7 年 9 月 4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8 年 12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9 年 4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096 年 9 月 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7 年 9 月 4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8 年 12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9 年 4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本公司如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p>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u></p> <p><u>本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人者，以任</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u>下列事項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u>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p>	<p>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如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三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及之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三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處理</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 應將本條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處理</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 應將本條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第十七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至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至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p>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委員</u>。</p>	<p>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第十九條	<p>資訊公開 一至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資訊公開 一至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p>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型基金。</p>	<p>回國內貨幣型基金。</p>	
第二十三條	<p>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正。
第二十四條	<p>本辦法於民國103年6月20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1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31日。</u></p>	<p>本辦法於民國103年6月20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1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Way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七、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八、C106010 製粉業
- 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一、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十二、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四、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七、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八、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六、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七、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八、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三十一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十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三十四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三十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三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七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八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九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四十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四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一七七之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二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會組成。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依法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報酬、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096 年 9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7 年 9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8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9 年 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附錄二】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

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該次股東會未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附錄三】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

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賣回票券及國內貨幣型基金），得不納入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之計算。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賣回票券、貨幣型基金..等)，則授權財會部最高主管核可後交易，不受前述之限制。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

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式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處理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本條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200萬美元	超過500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00萬美元（含）以下	500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100萬美元（含）以下	100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50萬美元（含）以下	50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每週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

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損失上限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諮詢法律顧問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四)、第四項(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

召開董事會。

六、重要資料之保存

如本公司已上市或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事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訊息公佈

如本公司已上市或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款及第七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八、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十、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確實執行。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附錄四】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 日)股東名簿紀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艾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榮	1,600,000	4.77%
副董事長	潘子明	370,000	1.10%
董事	潘佳岳	880,000	2.62%
董事	欣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旭志	1,592,816	4.75%
獨立董事	王景益	-	-
獨立董事	連炎	-	-
獨立董事	謝震武	100,000	0.30%
全體董事合計		4,542,816	13.54%

說明：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33,533,594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442,816 股。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